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1996/L.10/Add.4
19 April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25

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委员会的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拉贾摩尼·维努先生

目 录*

章 次

四、被占领阿拉伯领土、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
侵犯问题

* E/CN.4/1996/L.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。
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，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
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，则载于E/CN.4/1996/L.11和增编。

四、被占领阿拉伯领土、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

1. 委员会在1996年3月19日至22日第3次至第8次会议以及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¹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，同时审议了项目7(见第七章)。

2.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项目4下印发的文件一览表，见本报告附件四。

3. 1996年3月19日第3次会议上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汉努·哈利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(E/CN.4/1996/18)。1996年3月21日第6次会议上，特别报告员作了结语。

4. 在关于议程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，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：阿尔及利亚(第5次)、澳大利亚(第7次)、孟加拉国(第7次)、加拿大(第6次)、中国(第3次)、古巴(第6次)、埃及(第4次)、印度尼西亚(第7次)、意大利(第5次)、日本(第6次)、马来西亚(第6次)、毛里塔尼亚(第7次)、尼加拉瓜(第7次)、巴基斯坦(第4次)、大韩民国(第6次)、俄罗斯联邦(第6次)和美利坚合众国(第6次)。

5.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(第6次)、以色列(第3次)、约旦(第3次)、摩洛哥(第5次)、挪威(第5次)、塞内加尔(第3次)、苏丹(第3次)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(第3次)、也门(第4次)。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(第3次)。

6.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：大赦国际(第3次)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(第5次)、国际人权法律小组(第5次)、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(第4次)、土著世界协会(第3次)、国际基督和平会(第4次)、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(第5次)、世界犹太人大会(第6次)、世界反对酷刑组织(第4次)。

7.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(第7次)和以色列(第7次)。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(第7次)。

8.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4项下提交的决议草案。

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

9.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/CN.4/1996/L.3，提案国为：阿尔及利亚、埃及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摩洛哥、毛里塔尼亚、阿曼、卡塔尔、索马里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。孟加拉

国、巴林、古巴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巴基斯坦、和沙特阿拉伯后来加入为提案国。

10. 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。

11.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,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,决议草案以22票对1票、29票弃权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:

赞成: 阿尔及利亚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尼泊尔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斯里兰卡、乌干达、委内瑞拉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: 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: 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科特迪瓦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几内亚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秘鲁、俄罗斯联邦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

12. 通过的决议案文,见第二章A节,第1996/2号决议。

被占领阿拉伯领土、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情况

13. 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/CN.4/1996/L.6,提案国为: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中国、古巴、埃及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阿曼、卡塔尔、苏丹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。摩洛哥后来加入为提案国。

14. 墨西哥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。

15.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投票表决。应古巴代表的要求,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,决议草案以27票对2票、23票弃权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:

赞成: 阿尔及利亚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巴西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几内亚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尼泊尔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斯里兰卡、乌干达、委内瑞拉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: 俄罗斯联邦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：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科特迪瓦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法国、德国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马达加斯加、荷兰、尼加拉瓜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

16.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投票发言。
17. 通过的决议案文，见第二章A节，第1996/3号决议。

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以色列定居点

18. 意大利代表(代表欧洲联盟)介绍了决议草案E/CN.4/1996/L.12，提案国为：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列支敦士登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加拿大和新西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。

19.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，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决议草案以49票对1票、3票弃权通过。

20. 通过的决议案文，见第二章A节，第1996/4号决议。

XX XX XX XX XX